



新聞稿 (104.03.20 16:00)

鑑識結果認定頭部手槍傷勢均係自為

鑑識大師李昌鈺博士義務協助鑑識

有關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人質後死亡一案，高雄地檢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等專案小組，就現場狀況、槍彈鑑定、血跡型態、DNA 檢測等各項物證執行相關採證與鑑識，經參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報告，已完成鑑定報告，內容要旨如下：

1. 依據現場六名受刑人陳屍之態樣與堆疊情形、頭部血流痕跡狀況，均未發現有何異常，可認定該現場未經變動，確實為原始現場。
2. 依據六名受刑人陳屍狀態，槍枝所在位置、彈孔射入口之槍口印痕、手部反濺血點、槍管內及扳機、滑套上之 DNA 檢測結果等，認定六名受刑人持手槍開槍射入渠等頭顱部分傷勢，均為「自為」。
3. 經鑑定認定，現場取得後送驗之六枝手槍、四枝步槍分別為口徑 9mm 制式半自動手槍、口徑 5.56mm 制式自動步槍，槍管

內均有 6 條右旋來福線。

4. 依據現場拾獲彈殼、彈頭，進行「彈殼彈底特徵紋痕」、「彈頭來福線特徵紋痕」之比對，現場所拾獲之彈殼、彈頭，未發現任何一顆與陳姓典獄長於現場交與鑑識人員取回之手槍（編號 109）相吻合，足認現場所拾獲之彈殼、彈頭均非該手槍所擊發。
5. 按陳姓典獄長於現場交與鑑識人員取回之手槍（編號 109）當時雖有彈匣，但並無任何子彈。經就該手槍之槍管內、握把扳機及滑套進行 DNA 鑑定，未檢出有何人之 DNA 型別。

有關偵辦高雄監獄受刑人挾持一案，經高雄地檢署蔡瑞宗檢察長，指派襄閱主任檢察官黃元冠、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陳俊秀、檢察官林俊傑，積極與刑事警察局鑑識中心程曉桂主任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許順成主任等專家組成專案小組，自二月底起，多次與國際鑑識大師李昌鈺博士越洋電話連線。經李昌鈺博士慨然同意義務協助檢視各項鑑識程序、範圍及結果。專案小組並利用 3 月 9 日清晨李昌鈺博士轉機過境桃園國際機場之機會，以及 3 月 15 日、3 月 19 日二度與李昌鈺博士就各項物證及鑑識結果逐一討論，經參照李昌鈺博士之各項建議後，逐步修正始已完成鑑定報告。